



核醫碘-131 癌症清除治療

一、前言

經過臨床醫師的評估，需要對您進一步進行甲狀腺癌症治療，因此為您安排了核醫碘-131 癌症清除治療，希望透過下面的介紹，能讓您對核醫碘-131 癌症清除治療有進一步的了解。

二、治療目的

為清除甲狀腺癌症之癌組織。

全人智慧 醫療典範
愛心 品質 創新 當責

經核醫科及新陳代謝科醫師檢視
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部編印

三、治療注意事項

- (一)治療前，應先採用低碘飲食二週及停用甲狀腺素四週以上。（選擇施打人工甲狀腺刺激素（rhTSH, recombinant human thyroid-stimulating hormone)方式，則不需停用甲狀腺素，但是仍建議在治療前進行低碘飲食。）
- (二)治療時，聽從核醫藥師指示，口服**碘-131膠囊**。
- (三)一般使用碘-131的劑量為30-200mCi (**毫西弗**)（放射劑量單位）。大於30mCi(**毫西弗**)稱為高劑量治療，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定，必須住院隔離治療(須至第二醫療大樓地下1樓同位素治療病房另行安排)。
- (四)若醫師安排作碘-131全身掃描，則於碘-131治療後，由櫃台人員約定造影的時間後可回家。
- (五)治療完畢後24小時，開始一般飲食及給予口服甲狀腺素。
- (六)若您有懷孕的可能，請先告知我們，可能暫時不宜進行核醫碘-131 癌症清除治療。
- (七)停用甲狀腺素後，可能出現甲狀腺功能低下症狀（肥胖、便秘、怕冷、疲倦等），請於原門診

追蹤診治。

(八)碘-131可經由乳腺分泌，哺乳婦女若接受治療，

請不要再以母乳哺育此幼兒。

(九)每日喝水至少 1500-3000cc、多上廁所，以促

進核醫藥物的排泄。

(十)常見的併發症有厭食、噁心、頭暈、皮膚搔癢、

頸部腫痛、唾液腺腫脹等，通常為暫時性，若

您極為不適，可回門診接受症狀治療，其他如

影響造血功能等併發症極為少見，但仍建議定

期回診檢查。

四、結語

治療後若有噁心、嘔吐、厭食、皮膚搔癢、聲音

沙啞、味覺改變、頸部腫脹、唾液腺腫脹情形，

請務必來電告知，將協助您後續處理。

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-8131 或 4801。

五、參考文獻：

郎惠芬(2018)·放射線治療時搭配的低碘飲食·臺中榮

民總醫院醫訊月刊，240，12-13。

張雁翔、王佩文(2018)·分化型甲狀腺癌的術後風險分

期與放射性碘治療·核子醫學暨分子影像雜誌，31

(3) , 151-168 .

DOI : 10.6332/ANMMI.201809_31(3).0005